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面排查安全生产林木防火防汛抗旱

风险隐患切实做好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

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具体要求，为从严防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酒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切实降低园区水旱灾害风险，现就全面排查安全生产、林木防火、防汛抗旱风险隐患，切实做好整改提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全面扛起防汛救灾的政治责任，坚持全面排查、自查自改与巡查整改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在产区全面开展葡萄酒庄（企业）安全生产、林木防火、防汛抗旱风险隐患大检查大整治，彻底治理一批潜在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林木防火、防汛抗旱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二、制定改进方案

**（一）在安全生产、林木防火、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和工作规则排查方面。**

1.重点排查属地产业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林木防火、防汛、抗旱责任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

2.重点排查产区酒庄（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林木防火、防汛、抗旱责任制，依法设置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和保障投入等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二）在安全生产、林木防火、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排查方面。**配合有关单位，组织相关专家紧盯防洪堤坝、泄洪沟道、蓄滞洪区、调蓄水池运行安全和在建工程度汛安全；重点检查酒庄（企业）安全生产林木防火和重要物资（农药、化验室药剂、酿造添加物）的购置、储存、使用的管理情况；重要设施、装备（除梗机、破碎机、压榨机、锅炉系统、空气压缩机系统、钢制工作平台、钢直梯、钢斜梯和防护栏、发酵车间及酒窖通风设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发酵车间、酒窖及葡萄蒸馏酒的生产储藏）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三）制定改进整治方案。**聚焦主体责任落实、预防机制建设、应急预案完善及演练、安全运行管理、应急能力建设等重点内容，开展全方位风险隐患诊断判定，建立隐患整治台账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保障投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确保整改到位。

三、工作安排

从2022年4月8日至8月30日，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提升工作。

**（一）全面部署，自查自改（4月8日至5月15日）。**

1.产区各有关市、县（区）产业主管部门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主动与属地有关单位沟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细化措施，按照部署要求，开展自查自改，主动配合辖区有关部门深入酒庄（企业）督促开展自查自改。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检查实施方案报送自治区葡萄产业管委会规划财务处。

2.各类酒庄（企业）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二）集中整治，严格执法（5月15日至8月30日）。**

1.产区各有关市、县（区）产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酒庄（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联合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标检查。

2.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个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立即改正,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并于2022年6月28日前将大检查结果及整改措施报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

3.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组织督导组从2022年7月1日后开始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综合督查，巩固提高（7月1日至8月30日）。**

产区各有关市、县（区）产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属地有关管理部门沟通，采取回头检查、交叉检查和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8月3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

1. 工作要求

产区各有关市、县（区）产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和属地有关管理部门沟通，结合产业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部门联动，深入现场，全力推动排查整改工作，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的企业要及时通报。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将协调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各产业主管部门和酒庄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检查。

附件：酒庄（企业）安全生产符合性检查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2年4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娄少华 17709585847）

附件

酒庄（企业）安全生产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现场实际情况 | 备注 |
| 1 | 是否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 2 | 是否建立各级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  |  |  |
| 3 |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  |  |
| 4 | 安全生产方面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  |  |
| 5 |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  |
| 6 |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  |  |
| 7 | 是否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应急组织 |  |  |  |
| 8 | 农药、化验室药剂和酿造添加物料是否有购入、存储、使用及管理措施 |  |  |  |
| 9 | 生产主厂房和附属车间是否经消防验收 |  |  |  |
| 10 | 是否有特种设备使用证，安全阀、压力表校验合格证 |  |  |  |
| 11 | 发酵罐区、配电设备、化验区是否配置安全警示标志 |  |  |  |
| 12 | 消防通道、设施是否配备 |  |  |  |
| 13 | 发酵罐区是否设置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  |  |  |
| 14 | 酒窖和发酵罐区是否有强制通风设备 |  |  |  |
| 15 | 各类葡萄蒸馏酒储藏管控措施是否健全合规 |  |  |  |
| 16 | 高于20米的发酵罐罐区是否有防雷措施及防雷检测报告 |  |  |  |